

國難期間
經濟設計

青島

PDO

目錄

緣起

第一 金融方面的對策 十四條

前項辦法之說明

- (一) 貨幣爲甚麼寶貴
- (二) 信用是那裏來的
- (三) 一般人能否信用
- (四) 流通券爲甚麼分地發行
- (五) 應募人有何利益
- (六) 與政府有何便益
- (七) 對於金融業之利害
- (八) 無產勞動者之受益

第二 物品方面的對策

增加生產之法

節省消費之法

前項辦法之說明

- (一)何以可促進生產干涉消費
- (二)學術機關如何與農工聯絡
- (三)推廣合作之辦法
- (四)何以要限制汽車傳築汽車路
- (五)何以要津貼補助生產業
- (六)何以生產目的改近

第三 進程序行 各附說明

總括的陳述

- 第一對於經濟學者
- 第二對於中央政府
- 第三對於生產失敗灰心的人
- 第四對於全體同胞 附帶聲明

救濟國難期間經濟之設計

暴日現在攻擊我們的上海。我們第一要曉得他的目的所在。他是爲了東三省蒙古的權利。要想壓迫我們政府。同他直接談判。由強占而變爲正式的割據。我們政府不肯。所以要想制我政府的死命。大抵制敵的戰略。不外乎兩條路。一條是扼敵人的政治中樞。一條是扼敵人的經濟中樞。他要占領閘北與南市。就是因爲我國經濟中樞是在上海。如果能占領閘北與南市。則滬甯滬杭兩路的出入。完全須受他的檢查。水路交通。完全在他掌握之中。我的金融。扼制我的商輪商船。則上海與各處交通。完全在他掌握之中。我的金融。我的物質。在在可以由他控制。他不必再派兵占領我們的別處。但用經濟的壓迫。口頭的交涉。就可使我們屈服。爲甚麼呢。因爲我們金融的中樞以及外物的來源。都在上海。政府的籌款。非在上海租界內我國的各銀行幫忙。是籌不到大宗的。各銀行的大宗現款是存貯在租界庫內的。況且銀

行的庫存。老實說是各人的存款。或鈔票的準備金。是不能隨便動用的。到那個時候。銀行經理爲了自己信用起見。雖有愛國心。亦不敢多幫政府的忙。就是肯幫忙。亦運不出多數的現款。如果運出多數現款。須經過他的盤卡。他可以說接濟擾亂分子。不讓你通過。所以銀行要幫忙。亦無法幫忙了。政府籌不到大宗款項。則軍餉政費。均無所出。勢必潰決。這是扼金融中樞。制我中央政府死命的方法。不但制我中央政府死命。併且扼我地方政府以及全體人命的死命。因爲金融樞紐是在上海。各銀行發行的鈔票準備金是大宗存在上海。如果上海不能源源運出。則兌現困難。本來兌現的東西。而不兌現。雖一時因愛國心或政府的命令大家不兌。但是銀行鈔票有許多種。各行的內幕又各各不同。究竟要因懷疑。而漸漸落價。難以持久的。因此現洋愈被大眾重視藏匿不出。卽鈔票不明落價。然而物價漸騰。等於落價了。各地錢莊雖多用划洋。但是劃洋以現洋爲最後的

交付手段。現洋缺少。中水日大。總之一言以蔽之曰。籌碼缺少了。籌碼缺少。勢必收縮放款。爭提存款。愈逼愈緊。資本減少。生產日絀。失業的人日多一日。地方治安日危一日。救濟防範的費用日大一日。財政生計日窘一日。終至不能支持而崩潰。這是扼我金融中樞。制我地方政府與全體人命死命的毒計。這是就金融方面論。已經可以制我死命了。再從物品方面說。我國因爲金融機關散碎。貨幣原理。不認清楚。拘泥於金銀。以爲只有金銀可以通用。以致資本不能集中。加之科學幼稚。商人只知銷貨不辦中外。所以生產不發達。穿的用的大都外來。甚而吃的住的。亦許多由外輸入。至於打仗的軍械及其材料更不必說了。如果上海交通。被暴日扼制。則物品上亦甚感困難。這個是日本所以寧冒不韙。力攻上海的原故。我們中央政府遷移洛陽的理由。就是恐怕政治中樞。被他扼制。這是杜扼制政治中樞的對策。十九路軍力衛上海。是爲抵抗他扼制經濟中樞起見。

。我們浙江全省。與上海的關係尤其密切。對於十九路軍及其他衛滬軍隊。固應盡力爲其後援。但是我國軍火來源有限。總要防上海不能守。我們仍舊可以維持抵抗的對策。除關於軍事上意見。不在我會範圍以內。併且我料日本不用笨拙的策略。派兵來占據我全浙的。我所以不說軍事的對策。只說經濟的對策。我的經濟對策。是就金融物品兩方面立案的

第一 金融方面的對策

(一) 各縣市或數縣聯合設一金融機關。定名爲公信所。例如杭市與杭縣。設一公信所。嵊縣新昌。合設一公信所。

(二) 各公信所。按照本所範圍內。估計需用貨幣流通之數量。各發行國難流通券。逐漸發行至足用爲止。其券類分十元五元一元二角一角五種。

(三) 發行流通券。先須籌定確實不動產爲擔保。不動產分房地兩項。地

價可依現估價格計算。房價按估價八折計算。折扣之三折。留爲兵燹保險。通盤抵算之需。發行數。不得超過擔保價值。擔保財產。愈多愈好。如超過一倍。則無異擔保一半。

(四)此項流通券。爲本縣市正式通用貨幣。無論何人。不得拒絕收付。或低折其價格。違者罰辦。

(五)此項流通券。在國難期間。概不兌現。俟國難平定一年或六個月後。開始兌換國幣。如果失信。持券人可以依照其數。任意換得擔保財產之何項。

(六)擔保財產。向本縣市有產愛國之人募集。應募者。將其所有不動產之契據。全套交給公所。並出立讓產據。書明願將所有之何處不動產。田畝分。房屋間數。四至載明原契田地價值若干。房屋價值若干。按八折折合若干。共值若干。借供公信所準備保證之用。如果國難平

定後。公所不履行兌現。持券人可依照信約。索取保證財產。則本人決無異言。讓歸其所有。

(七) 公信所收到前項財產契據。經鑑定委員會。覆估價值相符。應募人可先開

明應募財產、坐落畝分、及價單、先請覆估、俟估定相符、然後將契據提交、通知縣市政府。發給記

名公債票。此項公債。名曰借產公債。註明收到產值。並載明產之所在、房地

間數若干。是以發給債票若干。此項債票。在未實行收其產前。不

起息。如果實收其產。則分若干年攤還。年息○厘。以本縣市糧稅

全部作抵。

(八) 應募人如僅願借其財產之一部分者。例如產值二萬。僅願借一萬者

亦可。但須將其全部契據提交。並於讓產據上。書明如找價一萬

時。仍願全部讓出。

(九) 此項流通券發行後。凡本市縣舊有金融機關。如銀行錢莊典當等。

應共同努力推行。替出現洋。與各銀行之鈔票。專備對於本流通券所不能通行處所之用。在本縣市及與本縣市聯合交換之處。則概使用本券。以期籌碼充裕。而便生產。

(二)爲上項事務起見。各縣設立公庫。儲藏現洋與銀行鈔票。由公信所與銀錢公會。共同保管。或兌換。各銀行錢莊。應將其庫存現洋。與他行鈔票。向公所掉換本券行使。如遇有外埠即本券不能用途。亦可至公庫兌換現洋與鈔票。但以實在需用爲限。如果有意破壞。應受處罰。

(三)公信所內分二部。(一)發行部。專管發行兌換保管事務。由發行委員會管理。此委員會。由應募財產人選出委員幾人。並由銀錢業。各舉一二人。合組而成。推出常務。處理監督。並設事務員。辦理其事。(二)經理部。專管接濟流通。存放匯劃。以及監督經營生產

事業。由經理委員管理。此項委員。由應募財產人選出幾人。並由銀錢家各舉一人。並聘事業專門家幾人。合組而成。推出常務。日行經理事務。兼設事務員。辦理其事。

(二)凡城市原有銀錢之交往之商業工廠。仍讓原家交往。惟各鄉鎮。向無銀錢家之處。由所直接分設機關。開始交往。以便本券流通。

(三)各公債所。可訂立協約。互定彼此流通交換之法。進一步。可組織區域聯會。(數公債所聯合)總辦事處。(全省各公債所聯合)辦理交換匯調。以及彼此稽核之事。使流通券之範圍擴大。即一地有失。仍無碍於各地。

(四)公信所。對於存放接濟。仍酌定利息。但務從輕。所有利益。除供開支及津貼補損失外。概歸本縣公官。充公益之用。倘有不足。屆時募集縣市公債彌補之。

前項辦法之說明

我這個公債所以及流通券的辦法。恐怕諸君因空向來沒有這個設備。不免懷疑。我現在把我的意見說明。請諸君聽聽。

第一點貨幣

前明言之
即現行之

大家寶貴他的。究竟是爲甚麼。銀子是不可以吃的。不

可以者。不可以住。爲的他的價值。經大衆公共承認。可以買得任何物品。其實我拿十塊錢到方裕和去買百貨。這十塊錢的效用。同拿方裕和十塊錢禮券的效用是一樣的。不過方裕和所發的禮券。只有方裕和承認他的價值。而銀洋則大衆承認他的價值而已。平時大銀行因有信用。所以他的鈔票。大家亦同現洋一樣看待。在市面流通沒有現洋的時候。各銀行發出的即期划洋條子。大家亦作現洋看待。不過銀行如果信用動搖。或於市面緊急的時候。則鈔票划洋。同現洋分出區別來了。可以曉得大家寶貴現洋的理由有二個要素。(一)信用確實。(二)是價值公認。並不是爲他物質的本

身。所以只要有公認的價值。能夠有堅固的信用。就可以代現洋之用的。凡到過外國去過的人。都曉得外國雖名爲金本位。何嘗真用金幣呢。日本亦是名爲金本位的國家。可以說除日本銀行即其國之銀行的金庫以外。全國市面是不能看見一塊金幣的。不但普通人民手中沒有一塊金幣。就是號稱一萬萬幾千萬的大銀行。他的庫裏面。亦沒有一塊金幣的。他的金幣專備對外用的。不是對內用的。所以人家的資本多。生產的力量大。都是爲這個的緣故。如果我們大家不再覺悟。混於金銀的物質。可以說是自殺。這個第一要請大家明白。

第二點信用是從那裏來的。雖則有說是關於人的品行道德而發生的。但是人的品行道德可以發生信用。是極有限的。發生信用重要的原因。在於財產之多少。大銀行的信用。是從他實收資本數目而來的。錢莊的信用。是因無限責任的關係他的東家財產聲譽而來的。雖則經理人的聲譽。多少有

點關係。若是沒有大資本以及殷實的東家。無論他如何可靠。他的事業難以發達的。但是資本雖大。雖免某摺的亦大。東家雖號稱殷實。雖免外強中乾。所以現在銀行錢莊的信用。亦甚有限。因而鈔票同划單的信用也不甚牢固。有限責任的銀行。雖則每年有公佈的決算報告。但至他的資產內容。究竟如何。除了重要的董監事以及經理人之外。是不能深知的。所以亦難得公眾信任。至於無限責任的錢莊。他的股東雖號稱殷實。但是並非將他的產業先交出來作保證。不過如果倒閉。照法律上他應該負責罷了。到了實行倒閉的時候。有沒有糾纏。皆不肯負責。況且名雖殷實。有無資產雖多而負債亦多。所謂外強中乾。或則隱匿他的財產。規避責任的事體。不得而知。因此信用亦薄弱了。總之現在我國的銀行錢莊。信用散碎。以致可以利用信用。替代貨幣充裕。生產資本的能力。也極微弱了。所以要曉得欲望信用發達。(一)須集合確實大宗之財產作爲保證。(二)事業內

容時時明顯於外。不令人懷疑。我們如果大家再不通力合作。聯結團體。利用信用。以增進生產。可以說是坐而待斃。這個第二層請大家明白。第三點利用財產的信用。可以化爲貨幣。這個理由。已於前二點說明了。但恐讀者尙不免懷疑。以爲信用可代貨幣。在都市明白的人。或者可行。但是鄉鄙農民。以及智識短淺的勞動者。恐不肯信用。他們不但對於不兌現的流通券。不能見信。平常對於兌現的鈔票。往往不肯收。甚而至於現洋。往往須再三看過。恐怕有假的贗的。如何就可以一躍而相信這不兌現的流通券呢。我可以再替鄉間的勞動者來說明他的心理。這個緣故。完全是現在金融機關的過度。鄉民拿到貨幣。只望這個貨幣。將來可以買得物件。只要商店一定肯收。他是不計較甚麼貨幣。甚麼形式的。如鈔票而店能用。銀鈔票亦可。不兌商店能收。則本幣亦可。但是商店則又看能與銀行的收不收。如今錢莊銀行。對於鈔票。須看各地幣形有收有不收。對於

現洋亦常挑剔。所以商店領錢。鄉民等亦不得不懷疑了。況且鄉間大都沒有銀行錢莊。而最慢紙信用的。是兌換銀洋銀角銅元的錢攤。多方挑剔。或拒或扣。所以使鄉民勞動者成爲左右不放心的習慣。我可以說東縛金融。擾亂金融的。不是窮人。是金融家自己的回策。如果再不覺悟。整頓陋習。聯合團結。共謀公利。可謂互殺以發社會這是第三層請大眾注意的。

第四點流通券就是鈔票。大凡鈔票的流行。以流通範圍愈廣愈好。發行家數愈少愈好。所以現在世界各國。大都只許國家銀行一家發行。通行全國。我國有發行權的銀行甚多。所發行的鈔票。又多分別地點。在有官職的人。往往歎爲金融阻滯的一種重要原因。鄙人亦即其中之一。在銀行界服務的時候。亦曾努力於鈔票流通區域的放大。現在反其道而主張分地自發。不但分省而且分縣。凡我舊友恐怕或疑我反常了。我不是反常是因時制宜。改變主張的理由有四。(一)是爲堅固信用起見。流通券是以不兌現爲

原則的

對流通區外有用途者其兌換乃係通融辦法

以不動產爲其保證的。如果全省集中或分舊

府道屬大區發行。則產之所在與其價值。難免以遠隔而懷疑。故以縣市爲單位。惟其商業交通關係。有隣近二三縣密切如一者。不妨合爲一單位。

以期力量較大。這是爲要使持券人明白其保證財產之所在與價值。而堅固其信用起見。(二)是爲明白用途起見。此項流通券。專爲充裕金融。發達生產之用。不是直接拿來作政費軍費等銷耗用途的。如果大區域發行。則其發行經理之權集諸一地少數的人。外埠的人難免疑其徇情濫用。致將來受累的。況就資本通融而言。亦難免爭多論少。或被一地人壟斷。故縮小其區域。使各地人各自管理。明言之。猶如各縣市人合設一大錢莊。自己發行划條。自己行用。以充生產資本。凡提供保證財產之人。各有擔保或抵押借作資本之權。如同股東行使自己預股之莊票。即未曾提供財產的人。亦知此票爲其左右隣可靠莊號所出。他的用途。實是在那裏生產。並且